

睿远基金直销平台指定赎回业务协议

甲方：投资者

乙方：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投资者自愿申请通过睿远基金直销平台办理指定赎回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要求，在签订《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服务协议》的基础上，就本业务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释义

1. 指定赎回业务：是投资者与睿远基金约定通过睿远基金直销平台以指定赎回金额的方式提交的基金赎回申请的业务。

2. 除非本协议中另有明确规定，协议中所使用的名词及术语与相应的产品法律文件、《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服务协议》所使用的名词及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条 投资者的权利、义务及承诺

1. 投资者确认已详细阅读并理解、接受《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业务规则》《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睿远基金直销平台指定赎回业务规则》等法律文件及公告内容，并将持续关注上述文件不时修订版本的所有内容及规定。投资者自愿通过睿远基金的直销平台办理基金业务，并接受办理指定赎回业务的一切法律后果。

2. 投资者知晓并确认：睿远基金并不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或者一定盈利，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存在本金亏损的风险。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开通本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协议、业务规则、相关产品的法律文件及风险揭示书，谨慎投资。

3. 投资者知晓并确认：向睿远基金提交指定赎回申请时，若赎回申请在相关法律法规、本协议及相关公告或通知中约定的限额及笔数上限内，则指定赎回申请将被受理。支持指定赎回的产品以直销平台页面列示为准。

4. 投资者知晓并确认：投资者提交指定赎回业务申请，即授权睿远基金冻结其相应基金份额（该部分份额解冻之前不可用，冻结份额可参考页面展示），并将投资者提交的指定赎回金额提交基金登记机构确认。

指定赎回业务是根据赎回申请所在交易日的净值计算确认份额及确认金额，该笔交易最终以基金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赎回确认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赎回确认金额=赎回确认份额×T日单位净值-赎回费（如有）-业绩报酬（如有）”。由于基金份额尾差计算原因，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赎回确认金额可能大于投资者指定的赎回金额。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如遇产品净值大幅波动等极端情况，基金登记机构根据指定赎回金额所折算需要的赎回份额大于投资者的可用份额，将无法按照指定的金额赎回，从而导致赎

回申请失败。

5. 投资者知晓并确认：投资者使用指定赎回业务冻结的基金份额，若大于最终确认的赎回份额，超额部分将在基金赎回确认日解冻。

指定赎回申请可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撤销申请，相应份额自动解冻。

6. 投资者知晓并确认：投资者提交的指定赎回的最低申请金额将基于份额赎回的最低份额进行估算。

若扣除折算份额后，账户剩余份额或资产小于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规定的最低余额，该笔赎回业务将按照相关约定处理。

若发生巨额赎回，则该笔赎回业务将按照产品合同的约定处理。

7. 投资者知晓并遵守《睿远基金直销平台指定赎回业务规则》及后续的修订或补充。

第三条 睿远基金权利、义务及承诺

1. 睿远基金遵守法律法规，并愿意受本协议的所有条款的约束。

2. 睿远基金以直销平台为载体向投资者提供指定赎回业务，应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范围内进行。

3. 睿远基金指定赎回业务不能确保投资者获得盈利或本金不受损失，睿远基金对于投资者在使用指定赎回业务时因基金投资固有风险而产生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4. 睿远基金应根据业务开放时间提供指定赎回业务服务，睿远基金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相应调整上述开放时间，或者暂停、终止提供指定赎回业务服务，并及时公告或通知。

5. 投资者知悉并同意指定赎回业务并非睿远基金法定义务，在下述情况下，睿远基金有权根据业务公告或通知临时暂停或终止指定赎回业务，并视情况及时恢复该业务：

- (1) 不可抗力；
- (2) 通讯、网络及计算机系统故障或暂停服务；
- (3) 发生产品合同约定的暂停赎回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或政策原因导致指定赎回业务不符合要求；
- (5) 睿远基金认为需要临时暂停或终止指定赎回业务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协议的效力及变更

1.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甲方通过睿远基金直销平台办理业务过程中，点击“同意”按钮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即视为对本协议的签署并接受相关业务规则的约束。

2. 在对甲方已发生的指定赎回交易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乙方有权修改或增补本协议或业务规则内容。本协议的修改文本将公布于乙方的网站或以其他乙方认为可行的方式通知。若甲方在相关的修改通知公布之日后，办理业务过程中点击“确认”按钮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即视为对本协议修改的认可；若甲方在相关的修改通知公布之日后三十日内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或甲方在修改通知公布之后仍提起指定赎回申请的，该等修改应被视为同已经得到了甲方的认可。

3. 本协议书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乙方业务规则或其他乙

方和甲方应共同遵守的文件发生修订，本协议与之不相适应的内容及条款自行失效，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4. 本协议随甲方赎回资金到账后自动失效，若需重新提交指定赎回申请，需重新签署协议。

5. 乙方有权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终止指定赎回业务，乙方决定终止本业务时应在其网站公告或通知，公告或通知载明的终止之日起本协议终止。

6. 本协议未尽事宜详见《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

第五条 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可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如果当事人不愿协商解决或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继续履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

